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,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- 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、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或者提名委员会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(召集人)1名,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 董事委员担任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,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等;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,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

议:

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- (二)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: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:
 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审 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 须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,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 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-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,临时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,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- 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-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会议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,也不委托 其他委员出席的,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,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- 第十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,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,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,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 - 第十五条 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- 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。
- 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为十年。
- 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**第二十二条**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,本工作条例所称"以上"、"以下"均包括本数,"超过"、"低于"均不含本数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项,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四条 若本工作条例与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不一致的,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 - 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 -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条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